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
161號20樓

承辦人：張語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6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P238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2178846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附件1 附件2

主旨：重申請各校務必依期程完成本市學生舞蹈比賽報名，以免影響學生參賽權益，詳細期程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112年8月31日新北教社字第1121724593號函暨「新北市112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請各校協助轉知並鼓勵學生參加旨揭比賽，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請務必依限完成網路及紙本報名作業，各項比賽報名時間說明如下：

(一)團體B組參賽單位(甲、乙、丙組)及個人於112年9月4日(星期一)至9月11日(星期一)前報名。

(二)團體A組不辦理初賽，請於9月20日(星期三)至9月27日(星期三)前報名。

(三)團體組連續2年(110、111學年度)獲得全國決賽同類型同組別特優者，得逕行參加決賽，惟請於9月20日(星期三)至9月27日(星期三)前報名。

(四)以上參賽單位請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/>)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，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(含參賽者名冊)一式3份，團體組加蓋學校印信、個人組蓋註冊組章戳或職章後，將其中2份逕寄(送)板橋區中山國小(220096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59巷31號)學務處體育組邱郁哲組長收，郵戳為憑，請務必依限完成報名；另1份由報名者自留，參加市賽及獲選參加全國決賽時，皆須攜帶該資料至比賽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。

三、有關舞蹈比賽團體組甲組訂於112年10月25日(星期三)至10月27日(星期五)辦理；個人組及團體乙、丙組訂於

112年10月30日(星期一)至11月9日(星期四)辦理，請各校務必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報名時請依系統說明上傳參賽人員相片，相片規格請以證件大頭照為原則，其寬高比為2比3，像素不得少於400X600pixels，檔案格式為jpg檔，檔案大小須小於100K，其餘相片相關規定以報名系統為準；報名後若經審查不符規定，必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合格相片檔，不得拒絕或有異議。檢錄時若檢錄人員查核參賽者相貌與名冊上相貌有疑義時，須配合拍照存證。
- (二)比賽舞碼道具布景、音樂、舞者入場順序資料表（如實施計畫）之紙本，請連同紙本報名表一起寄出，以利彙整製作相關資料，未登記之單位視同無道具（團體甲組無需繳交比賽舞碼道具布景、音樂、舞者入場順序資料表）；無道具之學校亦須繳交紙本資料。
- (三)本案相關資訊，陸續公告於板橋區中山國小官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jshps.ntpc.edu.tw/nss/p/index>），請逕自上網查詢。

四、檢附本市112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及時程表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